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华阳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华生物”）2023 年度与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阳”）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威医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江苏华阳签订医药研发合同累计金额 7,890 万元；与华阳控股、参股公司累计合同总金额 2,0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江苏华阳累计确认收入 3,773 万元，对华阳控股、参股公司累计确认收入 1,814.5 万元。

礼华生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江苏华阳（含华阳控股、参股公司）累计合同金额 4,943.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1,772.91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关联方委托服务合同：

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2023 年实际合同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威医药	医药研发	江苏华阳 (含控股参股公司)	不超过 1000	215	客户意向项目未最终确定
礼华生物	临床研究服务	江苏华阳	不超过 1500	58	项目药学部分优化中

注：2023 年 1-6 月实际合同签订 83 万元，其中华威医药 25 万元，礼华生物 58 万元。

2、委托关联方合同：

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2023 年实际合同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威医药	委托加工	江苏华阳	不超过 1000	0	研发进度因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43723744M

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泗阳县长江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汤怀松

注册资本：24715.6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京安鸿元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58,047.86	20,904.55	37,143.31	20,969.42	751.09	36.01%

（二）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孝清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51% 下降至 4.99%，截至 2022 年年末，张孝清先生持股比例为 4.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作为曾经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张孝清先生自 2022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5 日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张孝清先生亲属出资 99% 成立苏州云浩天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云浩天宇持有南京安鸿元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安鸿元华基金是江苏华阳的控股股东，张孝清先生本人认可其对江苏华阳能够产生实质影响，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江苏安诺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为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关联公司。

自 2023 年 7 月 5 日之后，江苏华阳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与公司已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威医药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